

2021创业板实施什么政策；投资创业板有什么规定？-股识吧

一、创业板股票交易新规则有哪些？

- 创业板股票交易新规则有哪些？
- 1.创业板公司涨跌幅限制放宽到20%。
 - 2.连续竞价阶段变为9：30至11：30和13：00至14：57。
 - 3.市价申报单笔不可超15万股。
 - 4.第一天上市的创业板新股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

二、创业板交易细则

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三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证监会发布的新创业板的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新华网 (2004-05-17 08 : 02 : 12)

稿件来源：上海证券报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强化对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制定本特别规定。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适用本特别规定。

本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上市时，其公司章程除应当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外，还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五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直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作出相关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第六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新增披露以下内容：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第七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将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直播和网上互动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

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九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违反本特别规定的，本所按《上市规则》相关条款予以处分。

第十条 本特别规定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特别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题：深交所获准在主板市场设立中小企业板

四、企业创业板上市需要什么条件？

1、发行人应当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为适应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需要，创业板对发行人设置了两项定量业绩指标，以便发行申请人选择：第一项指标要求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第二项指标要求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2、发行人应当具有一定规模和存续时间。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关于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股本总额应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具体规定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发行后股本不少于三千万元。

规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

《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记录，具体要求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发行人应当主营业务突出。

创业企业规模小，且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如果业务范围分散，缺乏核心业务，既不利于有效控制风险，也不利于形成核心竞争力。

因此，《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集中有限的资源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并强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同时，要求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主营业务。

4、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提出从严要求。

根据创业板公司特点，在公司治理方面参照主板上市公司从严要求，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并明确控股股东责任。

扩展资料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该遵循以下程序：1、对企业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改制重组方案，聘请保荐机构（证券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改制重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拟改制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和起草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

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学习上市公司必备知识，完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规范企业行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 and 募集资金投向，对照发行上市条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准备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目前已取消了为期一年的发行上市辅导的硬性规定。

3、制作申请文件并申报。

企业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请文件，保荐机构进行内核并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尽职推荐；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文件。

4、对申请文件审核。

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征求发行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发改委意见，并向保荐机构反馈审核意见，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反馈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或整改，初审结束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进行申请文件预披露，最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5、路演、询价与定价。

发行申请经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中国证监会进行核准，企业在指定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摘要及发行公告等信息，证券公司与发行人进行路演，向投资者推介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与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的托管与登记，挂牌上市，上市后由保荐机构按规定负责持续督导。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创业板上市

五、投资创业板有什么规定？

《实施办法》规定，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交易经验的具体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的账户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对于具有两年以上交易经验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现场与其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者抄录一段声明。

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应见证投资者签署并签字确认。

风险揭示书签署两个交易日后，经证券公司完成相关核查程序，可为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目的并不是要限制某一类投资者投资于创业板企业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要求，使投资者能够真正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从而达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具有一定交易经验的投资者，其对市场风险的认知程度总体上会高于新入市的投资者。

特别是从2007年以来，证券市场经历了一轮比较完整的市场周期，经历过此轮周期的投资者大多数具有或即将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对市场风险有较为深刻的感受，其相关投资决策会相对审慎。

六、创业板块的规则

创业板IPO四大条件 条件一：发行人应当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为适应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需要，创业板对发行人设置了两项定量业绩指标，以便发行申请人选择：第一项指标要求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第二项指标要求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条件二：发行人应当具有一定规模和存续时间 要求发行人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具体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发行后股本不少于三千万元。

具体要求发行人应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起计算。

条件三：发行人应当主营业务突出 《暂行办法》要求发行人集中有限的资源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并强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同时，要求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主营业务。

条件四：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提出从严要求 根据创业板公司特点，在公司治理方面参照主板上市公司从严要求，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并明确控股股东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2021创业板实施什么政策.pdf](#)

[《股票早上买入要隔多久才可以卖出》](#)

[《股票持有多久合适》](#)

[《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下载：2021创业板实施什么政策.doc](#)

[更多关于《2021创业板实施什么政策》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2547024.html>